

中国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研究

胡建平 干胜道 王文兵

【摘要】共同富裕要求收入分配公平合理。本文基于对劳资收入分配公平内涵的界定,设计出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指标,并基于2006-2021年沪深A股非平衡面板数据,对我国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进行测度和分析。全样本测度结果表明,我国劳资收入分配总体上处于相对公平状态。分年度来看,由于劳动收入份额相对贡献的比值下降,劳资收入分配由相对公平状态进入比较不公平状态;分规模来看,大企业处于非常公平状态,公平程度高于中、小企业;分所有制来看,国企处于比较公平状态,公平程度高于非国企;分要素密集度来看,劳动密集型行业处于比较公平状态,公平程度高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

【关键词】劳动收入份额;劳资收入分配;共同富裕;劳动贡献

【作者简介】胡建平,西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成都 610039);干胜道,四川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成都 610064);王文兵,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安徽 蚌埠 233030)。

【原文出处】《财会月刊》(武汉),2023.14.116~1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发展理念下中国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整合优化及其经济后果研究”(项目编号:21BGL097);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改项目“‘大智移云’时代会计与财务本科生培养模式与创新研究”(项目编号:JG2021-30);西华大学国家一流本科会计专业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C2100001400)。

一、引言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习近平,2021)。共同富裕,一是要富裕,二是要共享(李实,2021)。共享要求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高劳动报酬有助于缩小居民收入分配的不平等(郭庆旺和吕冰洋,2012;汤灿晴和董志强,2019)。刘培林等(2021)设计的共同富裕测度指标体系中体现发展成果共享程度的指标之一就是“初次分配中劳动者报酬占比”。自党的十七大提出“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以来,我国劳动收入份额确实呈震荡上升趋势。但是,初次分配是否公平或者更公平了呢?这是本文关注的重点问题。

Gollin(2002)认为劳动收入份额在世界各国之间具有稳定性,所以我国学者大都采用劳动收入份额

来衡量初次分配的公平性。以发达国家或我国劳动收入历史份额作为比较标准来判断初次分配的公平走势,劳动收入份额上升或更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则表明初次分配公平程度提升。诸多研究表明,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在2008年金融危机前后表现为U型变化趋势(刘亚琳等,2022)。学者们分别从产业结构变动、经济波动、技术进步偏向性、不完全市场竞争、经济全球化、制度改革、数字经济等方面探讨了劳动收入份额的变动原因,也有学者构建指标体系来评价初次分配的公平性。孙敬水和赵倩倩(2017)、王阳等(2019)从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三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来衡量初次分配公平度,他们的测度结果都表明,初次分配公平度呈上升趋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生产要素由市场评

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不考虑要素的贡献大小,直接采用劳动收入份额或者其他混合指标来衡量初次分配公平性,是不尽合理的。常进雄和王丹枫(2011)、王晓丹和周勇(2014)等研究发现,劳动贡献大于劳动所得,在初次分配中存在资本侵蚀劳动的不公现象,但他们并没有就此设计初次分配公平测度指标。李晓宁和马启民(2012)按照一种要素所得与其贡献之比要等于另一种要素所得与其贡献之比的分配公平理念,设计了一种分配公平系数来反映要素收入分配结果的公平程度。但他们设计的这种分配公平系数存在缺陷,并不能准确反映要素收入分配结果的公平程度。

本文基于现有研究,首先界定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内涵,继而设计分配公平测度指标来衡量劳资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然后利用我国沪深A股2006—2021年的非平衡面板数据,对我国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进行了测度和分析。结果发现,我国上市公司劳资收入分配总体呈相对公平状态,但公平程度有下降趋势。分规模来看,大企业劳资收入分配处于非常公平状态,公平程度高于中、小企业;分所有制来看,国企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公平状态,公平程度高于非国企;分要素密集度来看,劳动密集型行业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公平状态,公平程度高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一是基于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构建了一个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指标,丰富了分配公平测度理论;二是利用上市公司的微观数据样本对我国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进行了测度和分析,测度结果可为国家制定共同富裕促进政策提供一定参考。

二、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概念界定及测度指标

(一)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概念界定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生产要素包括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七种。其中:土地是自然资源,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下的新型资源,更偏向于资本要素;知识、技术、管理都是物化了的

劳动,可以归属为劳动要素。初次分配重点解决的是劳动和资本的利益分配关系(杨灿明,2022)。为简化起见,本文将生产要素概括为劳动、资本两种。劳资收入是指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劳动和资本两种生产要素所取得的收入份额。

分配公平包括分配公正和分配平等,公正分配要求贡献与所得相称,平等分配要求控制收入差距(杜帮云,2014)。初次分配中重点关注分配公正,即在初次分配中劳动、资本要素所取得的收入份额与其对财富创造的贡献大小相称。概括地说,劳资收入分配公平,是指在初次分配中劳动、资本所取得的收入份额与其贡献大小相称(或相等)。为什么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是公平正义的呢?

第一,当前我国国情不完全满足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国家完全实施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至少包括:生产资料完全公有,且能充分满足劳动需求。然而,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资料并非完全公有,非公经济成分还占有一定比例,生产资料还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劳动需求。现实国情不完全具备按劳分配的前提条件。劳动是价值创造的唯一要素,但财富创造是多种生产要素的结合(洪银兴,2020),因而劳动和非劳动要素都应参与财富分配。

第二,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符合应得正义原则。企业是各要素的集合体,其经营目的在于实现各要素的利益诉求。英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米勒(2008)指出,与工具性联合体相关的分配正义原则是应得原则。应得原则的核心思想是给予每个主体所应得的。“应得”的评价标准一般包括贡献、努力、能力。生产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其应得标准就是贡献。贡献原则是应得正义论者几乎都承认的黄金原则。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批判了贡献原则,但并不否认贡献原则的合理意义,相反,马克思认为在“按劳分配”“按需分配”还不能实现的历史条件下,贡献原则是最能体现平等精神的分配标准(李佃来,2014;谌林,2014)。根据应得正义论,在企业初

次分配中,各要素所得份额与其贡献相等时,就是公平正义的,否则就意味着一方“剥削”另一方,存在分配不公平问题。

第三,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是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实现方式。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是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提出来的。该理论为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合理性做了辩护,是违反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但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作为一种中性的收入分配方法,可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实现方式,也并不否定按劳分配制度(王云中,2002)。按照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劳动报酬(工资)由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决定,资本报酬(利息)由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决定。边际生产力就是各要素对生产的贡献大小。实际上,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为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找到了一个统一的分配尺度。各生产要素的报酬份额等于其对生产的贡献大小。

(二)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指标

根据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含义,当劳动、资本所得分别与其贡献大小相等,劳资收入分配就处于完全公平状态。假设 R_l 、 R_k 分别代表劳动、资本所得, G_l 、 G_k 分别代表劳动、资本的贡献,当劳资收入分配完全公平时,则存在以下等式:

$$R_l/G_l=1 \text{ 或 } R_k/G_k=1 \quad (1)$$

理论上,当收入全部归于一种要素时,上式的值就会等于0或无穷。在初次分配实践中,资本要素比劳动要素的谈判能力更强,地位也更强势,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资本侵蚀劳动所得的现象(洪银兴,2018)。当劳动所得被资本所侵蚀时, R_l 会小于 G_l , 则 R_l/G_l 的值小于1;侵蚀越严重, R_l/G_l 的值越接近于0。 R_l/G_l 小于1的差值,表明资本侵蚀劳动所得的程度,本文用“ROE”表示。ROE值越大,表明资本侵蚀劳动所得的程度越高,则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越低,即ROE反向代表劳资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因此将ROE命名为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系数。ROE可用下式计算:

$$ROE=1-R_l/G_l \quad (2)$$

$ROE \in [0, 1]$ 。ROE等于0,则劳资收入分配完全公平,劳动、资本都得到了与贡献相等的收入份额;越接近于0,劳资收入分配越公平,劳动所得被资本侵蚀的程度越低。ROE等于1,则劳资收入分配完全不公平,劳动所得为0;越接近于1,劳资收入分配越不公平,劳动所得被资本侵蚀的程度越高。借鉴基尼系数对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划分方法,本文对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作以下划分:当 $0 < ROE < 0.2$ 时,非常公平;当 $0.2 \leq ROE < 0.3$ 时,比较公平;当 $0.3 \leq ROE < 0.4$ 时,相对公平;当 $0.4 \leq ROE < 0.5$ 时,比较不公平;当 $ROE \geq 0.5$ 时,非常不公平。

三、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系数的计算方法及数据

(一)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系数的计算方法

1.要素收入份额的计算。根据式(2),测算ROE之前需要先测算劳动收入份额 R_l (所得)和劳动贡献 G_l 。

利用收入法计算企业增加值,需考虑四个部分: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和生产税净额。其中,劳动者报酬属于劳动收入,营业盈余与固定资产折旧之和属于资本收入,生产税净额属于政府收入。生产税净额属于政府对增加值的一种分享,本文着眼于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所以将生产税净额从增加值中剔除,企业增加值就等于劳动收入与资本收入之和。借鉴白重恩等(2008)和陈宇峰等(2013)的做法,采用如下方法来计算企业增加值和要素收入份额:

企业增加值=劳动者报酬+营业盈余+固定资产折旧

劳动收入份额(R_l)=劳动者报酬/增加值

资本收入份额(R_k)=(营业盈余+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值=1- R_l

其中,劳动者报酬用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来代替,营业盈余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来代替,固定资产折旧用现金流量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物资产折旧”来代替。

2.要素贡献的估计。要素贡献大小的确定是计算ROE的关键。企业增加值由劳动和资本相结合共同创造,各自的贡献难以分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生产要素的贡献由市场来评价。借鉴常进雄和王丹枫(2011)的做法,采用规模报酬不变的柯布一道格拉斯生产函数(简称“CD函数”)来估计要素的贡献。从理论上来说,当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时,CD函数估计出来的各要素产出弹性即为要素对产出的贡献(白重恩和钱震杰,2009)。CD函数的一般形式为:

$$Y=AK^{\alpha}L^{\beta} \quad (3)$$

式(3)中:Y为企业的产出,即企业增加值;A为技术水平;K为企业的资本投入,用“固定资产净额”来表示;L为企业的劳动投入,不考虑人力资源的质量,直接用“员工人数”来表示; α 、 β 分别代表资本和劳动对产出的贡献(G_K 、 G_L)。对式(3)两边取自然对数,CD函数变为:

$$\ln Y=\alpha \ln K+\beta \ln L+\ln A \quad (4)$$

因假定 $\alpha+\beta=1$,实际估计的函数形式为:

$$\ln (Y / L)=\alpha \ln (K / L)+\ln A \quad (5)$$

然后用1减去估计出来的 α ,得到劳动对产出的贡献 G_L 。

3.ROE的计算。在计算出劳动收入份额 R_L 和估计出要素贡献 G_L 之后,再根据式(2)计算ROE。

(二)劳资收入分配公平测度的样本选择及数据说明

本文以我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因2007年起开始实施新的会计准则,选择时间区间为2006—

2021年,数据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并通过查询年报进行了抽查核对和适当补充。

对于样本公司,进行如下筛选:(1)剔除金融业公司(证监会2012年行业分类代码为J);(2)剔除当年被特别处理(ST)的公司;(3)剔除员工人数小于100的公司,因为员工人数过少很可能是因为披露不完整或不准确;(4)剔除营业利润为负的公司,因为这类公司大多导致增加值为负;(5)剔除数据不全和出现极端值的公司。最终得到4391家公司的非平衡面板数据,共33913个观测值。各初始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统计结果表明:代表要素投入的变量员工人数(劳动投入)、固定资产净额(资本投入)的均值分别为5899人、36.48亿元;代表要素收入的变量劳动者报酬(劳动收入)、营业利润(资本收入)、固定资产折旧(资本收入)的均值分别为7.47亿元、8.26亿元、3.86亿元。各变量的最大值、最小值及标准差都一致表明,样本数据的离散程度较大,与我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之间规模差异显著的特征相吻合。

四、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结果分析

(一)全样本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结果

经测算,全样本的劳动收入份额为0.3815、资本收入份额为0.6185,资本所得在增加值中占主体地位,远高于劳动所得。

表2是全样本的CD函数估计结果。所有数据组成非平衡面板,本文分别估计了随机效应和固定效应,经Hausman检验后,选择固定效应估计结果。从估计结果来看,资本的产出弹性系数为0.3861,则劳动的产出弹性系数为0.6139,表明总体上劳动对产出的贡献占主体地位,与所得恰恰相反。

表1 初始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中值	最小值	最大值
劳动者报酬(万元)	74720	379536	18271	235	15628700
营业利润(万元)	82554	463344	15760	2	19395800
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38591	404219	4850	4	20991300
增加值(万元)	195864	1143393	44219	489	52120000
固定资产净额(万元)	364807	2222765	50983	7	73257700
员工人数(人)	5899	20540	1917	100	552810

表 2

全样本 CD 函数估计结果

估计方法	$\ln(K/L)$	常数项	总体 R^2	Wald chi2	F 统计量	样本量
随机效应	0.3528***($z=89.02$)	2.1563***($z=138.49$)	0.1756	7925.44		33913
固定效应	0.3861***($t=87.03$)	1.9664***($t=131.16$)	0.1756		7574.49	33913
Hausman 检验:chi2=278.34 选择固定效应						

注:***表示在 1%的水平上显著。

劳动收入份额明显低于其贡献,劳动收入份额与贡献之比仅为 0.6214;资本收入份额明显高于其贡献,资本收入份额与贡献之比达到 1.6019。全样本 ROE 为 0.3786,表明我国上市公司劳资收入分配总体上处于相对公平状态,资本对劳动所得的侵蚀不太严重。

(二)分年度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测度结果

由表 3 可知,2006–2021 年上市公司劳动收入份额处于 0.24~0.42 之间,资本收入份额处于 0.58~0.76 之间。从份额上看,在企业初次分配中,劳动所得一直低于资本所得,与全球劳动收入份额 0.59 以上的情况相比(Karabarbounis 和 Neiman, 2014),我国上市公司劳动收入份额明显偏低。如图 1a 所示,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劳动收入份额震荡上升,至 2019 年达到 0.4139,与 2007 年的低点相比,上升了 0.1651。这个趋势特征与胡弈明和买买提依明·祖农(2013)、张车伟和赵文(2020)等的研究相似,也表明我国劳动收入份额已经进入李稻葵等(2009)、冯明和闫冰倩(2022)等所称“U 型”变化的右侧。

2006–2021 年,分年度共组建了 16 个年度子样本进行 CD 函数估计,估计时都控制了行业效应。从估计结果来看,资本的产出弹性系数从 0.5621 不断震荡下降,最小降至 0.2355;相反,劳动的产出弹性系数从 0.4379 不断震荡攀升,最大达到 0.7645。结果表明,资本对产出的贡献从主要地位退居次要地位,而劳动对产出的贡献则越来越重要。这个结果与我国经济社会中劳动、资本要素的地位变化相吻合。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资本积累巨大而人口红利渐渐消退,资本的稀缺性下降,而劳动力(尤其是高素质劳动力)相对变得紧缺。2006–2021 年,年度样本公司的人均固定资产净额震荡走高,2008 年最低为 44.4 万元,2019 年最高为 68.5 万元,增长了 54.3%。另外,据许永洪等(2022)估算,2019 年我国一般固定资本存量超过 80 万亿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3 倍多。与近些年部分地区出现“用工荒”现象形成鲜明的对比。

经统计,劳动收入份额与劳动贡献显著高度正相关(相关系数为 0.9623),说明劳动贡献是影响劳动

表 3

2006–2021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结果

年度	劳动收入份额	劳动贡献	ROE	年度	劳动收入份额	劳动贡献	ROE
2006	0.2700	0.4379	0.3834	2014	0.3860	0.7171	0.4617
2007	0.2488	0.4397	0.4341	2015	0.4067	0.7319	0.4443
2008	0.3185	0.4808	0.3376	2016	0.4045	0.7590	0.4670
2009	0.3142	0.5359	0.4137	2017	0.3920	0.7363	0.4675
2010	0.3098	0.6038	0.4870	2018	0.3949	0.7218	0.4529
2011	0.3406	0.6367	0.4650	2019	0.4139	0.7583	0.4542
2012	0.3586	0.6762	0.4697	2020	0.4024	0.7645	0.4736
2013	0.3693	0.6993	0.4719	2021	0.3935	0.7291	0.4603

注:劳动收入份额=Σ样本公司劳动者报酬/Σ样本公司增加值;劳动贡献=1-资本贡献;ROE=1-劳动收入份额/劳动贡献。表 4 同。

收入份额的重要因素。劳资收入分配是否更公平了呢？如图 1c 所示，我国上市公司 ROE 震荡上升，从 0.3834 上升到 0.4603，最小是 2008 年的 0.3376，最大

是 2010 年的 0.4870。结果表明，我国上市公司劳动收入份额虽然有了实质性的提升，但劳资收入分配由相对公平状态进入了比较不公平状态，尽管近些年来有一定缓解，但劳动所得受资本的侵蚀还是比较严重。原因何在呢？如图 1b 所示，劳动对产出的贡献同时也在大幅提升，劳动收入份额与贡献的比值反而震荡下降；相反地，资本收入份额与贡献的比值震荡上升。

(三)分规模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测度结果

按营业收入规模大小将全样本分为大、中、小企业三个子样本，划分规则为：超营业收入 67% 分位的为大企业，低于营业收入 33% 分位的为小企业，其余为中企业。

由表 4a 可知，大、中、小企业样本的劳动收入份额依次递增，大企业样本的劳动收入份额比小企业样本低 0.0622，表明企业规模是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因素。结果印证了 Autor 等(2020)与陆雪琴和田磊(2020)的研究，即企业规模与劳动收入份额负相关。

本文对分规模样本进行了 CD 函数估计。大、中、小企业样本都是非平衡面板数据，经 Hausman 检验后，选择固定效应估计结果^①。从估计结果来看，资本产出弹性系数依大、中、小企业递减，则劳动产出弹性依次递增。大企业的资本贡献超过 0.53，说明大企业中资本对产出的贡献居于主体地位。中、小企业的劳动贡献都超过了 0.67，说明中、小企业中劳动对产出的贡献具有绝对主体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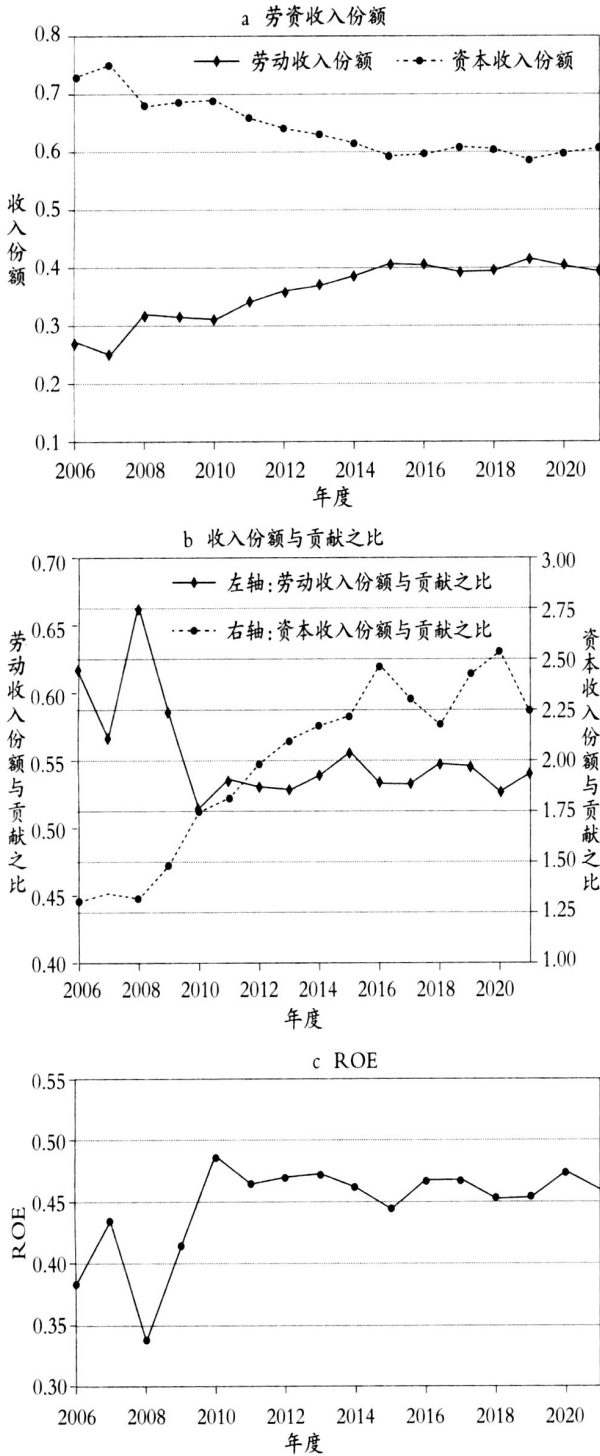


图 1 2006–2021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劳资收入份额与 ROE

表 4 分样本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测度结果

样本		劳动收入 份额	劳动 贡献	ROE
a. 分规模	大企业	0.3746	0.4659	0.1960
	中企业	0.4262	0.6782	0.3716
	小企业	0.4368	0.8147	0.4639
b. 分 所有制	国企	0.3662	0.5063	0.2767
	非国企	0.4189	0.6813	0.3851
c. 分要素 密集度	劳动密集型	0.3098	0.4213	0.2647
	资本密集型	0.4237	0.7293	0.4190
	技术密集型	0.4260	0.6288	0.3225

图2a对比了大、中、小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和ROE。大企业ROE为0.1960,劳资收入分配处于非常公平状态;中企业ROE为0.3716,劳资收入分配处于相对公平状态;小企业ROE为0.4639,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不公平状态。大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最低,但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最高,劳动遭资本侵蚀的程度较为轻微;小企业的劳动收入份额最高,但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最低,劳动遭资本侵蚀的程度较为严重。这可能是大企业中虽然规模经济带来的溢价主要由资本享受,但职工薪酬保障制度比中小企业完善所致。

(四)分所有制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测度结果

按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国有性质,将全样本划分为国企、非国企两个子样本。

由表4b可知,国企劳动收入份额比非国企低0.0527。本文统计了国企和非国企样本的营业收入均值,结果发现,国企、非国企样本的营业收入均值分别为212.85亿元、42.84亿元,两者相差170亿元,差异十分显著^②。国企劳动收入份额比非国企低,与国企规模普遍偏大有关。另外,上市国企都经过了混合所有制改革,而国企改制会降低劳动者的工资议价能力(盛丹和陆毅,2017),导致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显著下降(刘震和刘溪,2022)。

本文对分所有制样本进行了CD函数估计。结果表明:国企的资本产出弹性接近0.5,说明国企业

产中劳动和资本的贡献基本平分秋色;而非国企的资本产出弹性仅为0.3187,说明非国企生产中劳动贡献占主体地位。

图2b对比了国企、非国企的劳动收入份额和ROE。国企ROE为0.2767,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公平状态;非国企ROE为0.3851,劳资收入分配处于相对公平状态。尽管国企的劳动收入份额比非国企要低,但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比非国企高,国企中劳动遭受资本的侵蚀程度比非国企低。这可能是因为国企改制虽然降低了劳动者的工资议价能力,但国企上市公司的社保、工会等劳动保障制度比非国企更为完善。

(五)分要素密集度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测度结果

借鉴鲁桐和党印(2014)的做法,以固定资产比重和研发支出比重作为分类指标,将全样本中制造业29个细分行业和其他17个行业共46个行业一起进行聚类分析,划分为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三个子样本。固定资产比重=固定资产净额/总资产,研发支出比重=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先分别计算出46个行业的固定资产比重和研发支出比重,然后采用机器学习中的K-Means(K均值)聚类算法将所有行业分为三类。最终分类结果与经验判断基本相似,农林牧渔业等9个行业划分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房地产业等18个行业划分为资本密集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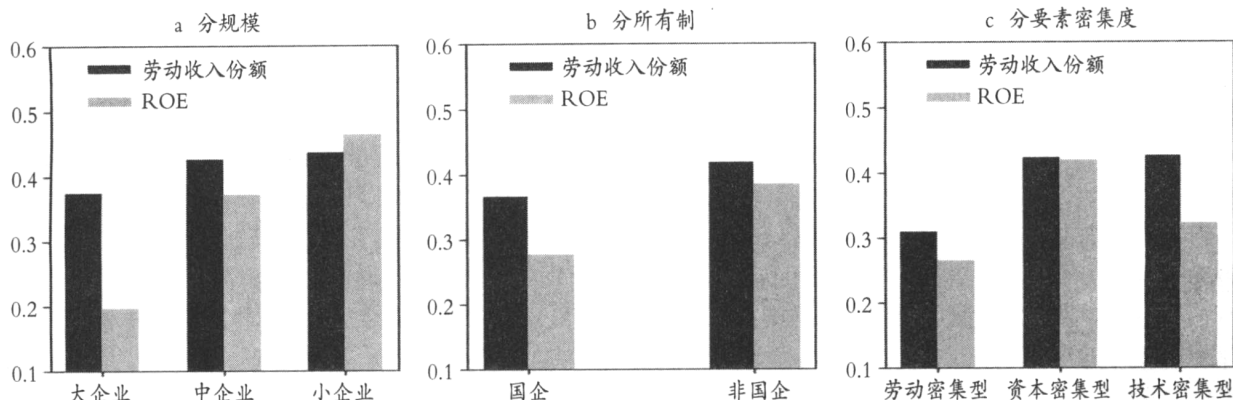


图2 分样本的劳动收入份额与ROE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19个行业划分为技术密集型行业。

由表4c可知,分要素密集度样本的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与经验预期不符,劳动密集型行业最低,资本密集型行业次之,技术密集型行业最高,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动收入份额比技术密集型行业低了0.1162。经统计,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样本中,国企占比分别为58.2%、47.2%、27.8%,营业收入均值分别为200亿元、150亿元、64亿元。劳动密集型行业样本的国企占比、营业收入均值明显高于其他两类行业样本。国企改革上市、规模大等因素,导致劳动密集型行业上市公司的劳动收入份额较低。

本文对分要素密集度样本进行了CD函数估计。结果发现,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的资本产出弹性接近0.6,而技术密集型行业的资本产出弹性低于0.4,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资本产出弹性不到0.3,说明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中资本贡献反而占主体地位,在技术密集型行业、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中劳动贡献均占主体地位。

图2c对比了分要素密集度样本的劳动收入份额和ROE。劳动密集型行业ROE为0.2647,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公平状态;资本密集型行业ROE为0.4190,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不公平状态;技术密集型行业ROE为0.3225,劳资收入分配处于相对公平状态。与劳动收入份额测算结果相反,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最高,资本密集型行业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最低,技术密集型行业的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居中。结果表明,三类要素密集度行业中,资本密集型行业的劳动受资本侵蚀最为严重,最值得关注。劳动密集型行业中,国企比重和规模大,劳动保障制度相对完善,故劳动收入份额被侵蚀程度相对不高。资本密集型行业因资本集约度高,资本的相对地位更为强势,故存在比较严重的资本侵占劳动所得的情况。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比重大,需要资本的大力支持,也存在一定

程度的资本侵占劳动所得的情况。

五、结论与建议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资本各自按贡献大小取得相应比例的收入份额,劳资收入分配就是公平合理的。基于贡献决定报酬的原则以及初次分配实践,本文设计了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指标来反映劳资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然后采用我国沪深A股4391家公司2006–2021年的数据组成样本,对我国劳资收入分配公平进行了测度和分析,得出以下研究结论:(1)全样本测度结果表明,我国上市公司劳资收入分配总体上处于相对公平状态;(2)尽管劳动收入份额呈震荡上升趋势,但由于劳动收入份额相对劳动贡献的比值下降,劳资收入分配由相对公平状态进入比较不公平状态,劳动所得受资本侵蚀程度反而有所恶化;(3)分规模来看,大企业劳资收入分配处于非常公平状态,中企业处于相对公平状态,小企业处于比较不公平状态;(4)分所有制来看,国企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公平状态,非国企处于相对公平状态;(5)分要素密集度来看,劳动密集型行业劳资收入分配处于比较公平状态,技术密集型行业处于相对公平状态,资本密集型行业处于比较不公平状态。

共同富裕必然要求收入分配公平合理。劳资分配不公是居民收入不平等的重要“源头”(Daudey和Garcia-Penalosa, 2007),提升劳动收入份额有助于改善收入不平等状况。结合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的测度结果,本文就提高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促进共同富裕实现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提高劳动参与初次分配的地位,全面提升劳动收入份额。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我国初次分配中劳动收入份额虽然震荡上升,但相对劳动贡献反而下降,因此需要采取措施全面提升劳动收入份额,达到提高劳资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目的。以2021年的测度结果为例,要促使劳资收入分配进入相对公平状态,劳动收入份额需至少提升4.40个百分点,要进入比较公平状态,劳动收入份额需至少提

升11.69个百分点。提高劳动收入份额任重道远,本文建议:健全人力资源禀赋提升机制、工资决定与增长机制、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参与利润分配机制,促进资本与劳动合作共赢。

第二,重点监管小企业与资本密集型行业。小企业与资本密集型行业的劳资收入分配都处于比较不公平状态,劳动所得受资本侵蚀的程度比较严重,需要重点监管。小企业劳资收入分配要进入相对公平状态,劳动收入份额需至少提升5.21个百分点,要进入比较公平状态,劳动收入份额需至少提升13.35个百分点。资本密集型行业劳资收入分配要进入相对公平状态,劳动收入份额需至少提升1.39个百分点,要进入比较公平状态,劳动收入份额需至少提升8.69个百分点。针对小企业,需重点加强劳动保障制度监督和管理,特别关注人力资源禀赋的提升机制。针对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要遏制资本以牺牲劳动者利益为代价的恶性扩张,另一方面要完善劳动参与利润分配而分享规模经济溢价的机制。

注释:

①所有分样本都是非平衡面板数据,都分别进行了随机效应和固定效应估计及Hausman检验。除小企业样本外,检验结果都拒绝随机效应。为保持一致,都选择了固定效应估计结果。另外,因篇幅所限,未报告分年度样本、分规模样本、分所有制样本、分要素密集度样本的CD函数估计结果。读者如有需要,可向笔者索取。

②国企、非国企样本的营业收入均值差异T检验的t统计值为15.87。

参考文献:

[1]常进雄,王丹枫.初次分配中的劳动份额:变化趋势与要素贡献[J].统计研究,2011(5):58~64.
[2]陈宇峰,贵斌威,陈启清.技术偏向与中国劳动收入份

额的再考察[J].经济研究,2013(6):113~126.

[3]谌林.马克思对正义观的制度前提批判[J].中国社会科学,2014(3):17~30.

[4]戴维·米勒著.应奇译.社会正义原则[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5]郭庆旺,吕冰洋.论要素收入分配对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J].中国社会科学,2012(12):46~62+207.

[6]洪银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财富理论的探讨——基于马克思的财富理论的延展性思考[J].经济研究,2020(5):21~30.

[7]洪银兴.兼顾公平与效率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40年[J].经济动态,2018(4):19~27.

[8]李佃来.马克思正义思想的三重意蕴[J].中国社会科学,2014(3):5~16.

[9]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经济研究,2021(11):4~13.

[10]刘亚琳,申广军,姚洋.我国劳动收入份额:新变化与再考察[J].经济学(季刊),2022(5):1467~1488.

[11]刘震,刘溪.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研究[J/OL].财经问题研究:1~16[2023-05-31].<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21.1096.F.20220421.1713.004.html>.

[12]鲁桐,党印.公司治理与技术创新:分行业比较[J].经济研究,2014(6):115~128.

[13]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奋斗,2021(20):4~8.

[14]杨灿明.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J].经济研究,2022(3):4~9.

[15]张伟伟,赵文.国民收入分配形势分析及建议[J].经济动态,2020(6):3~14.

[16]Autor D., Dorn D., Katz L. F., et al.. The fall of the labor share and the rise of superstar firm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20(2): 645~709.

[17]Daudey E., Garcia-Penalosa C.. The personal and the factor distributions of income in a cross-section of countrie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2007(5): 812~829.

[18]Gollin D.. Getting income shares right[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2(2): 458~474.